

吁请有关国家政府加强它们的合作以支持这类次区域战略；

12. **大力建议**从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中对执行管制药物滥用的各项活动、尤其是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和《全球行动纲领》所载任务和行动方针提供必要资源；

13.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全球行动纲领》及其他有关文件所载的任务和建议，以期制定在1991—2000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²³⁴前半期内执行这些任务和建议的时间表。

二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1. **请**秘书长把政府间专家组研究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作为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文件分发，²⁴¹并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供审议；

2.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和结论，特别是那些有关为今后对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进行深入研究所提议的架构的建议和结论，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的报告；

3. **鉴于**政府间专家组进行的研究仍属初步临时性质，**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召集一个专家组会议，对根据第44/142号决议第9(a)段展开的分析作出结论，并对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4. **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间专家组认为联合国必须发展出一个综合的统一资料系统，提供有关非法毒品贩运过程、尤其是非法生产、制造、加工和吸食的可靠数据和资料；²⁴³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应如何就政府间专家组所做的各项建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所做的有关建议适时采取执行措施；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50.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

意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有义务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⁵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人民的意志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举行的真正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全民平等的投票权，并且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规定，每个公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任何区别，都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全民平等的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并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的公务，

谴责种族隔离制度以及任何其他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理由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

认为种族隔离制度下设立的三方咨询议会公然违反了全民平等的投票权原则，已遭到国际社会势不可挡的反对，

回顾所有国家均享有主权平等，每个国家均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²⁴³见A/C.3/45/8，附件，第24段。

确认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选举方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及其人民，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的工作报告²⁴⁴中有关联合国支持会员国举行选举的意见，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57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46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1号决议，¹⁸³

1.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重大意义，其中确立了政府权力的基础应是定期的真正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

2. **强调**其信念，认为定期的真正选举是保护被统治者的权利和利益的持续努力中的必不可少的要素，而且实际经验证明，人人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是大家切实享受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广泛的其他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关键因素；

3. **宣告**人民意志的确定需要一个选举程序，这个程序为全体公民提供平等的机会担任候选人，并按照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一起提出其政治见解；

4. **确认**国际社会在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做出努力时，不应对每一个国家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主权权利提出质疑，无论这种制度是否符合其他国家的愿望；

5. **强调**国际社会每一个成员都有义务尊重其他国家在自由选择和发展其选举制度方面所做的决定；

6. **重申**必须废除种族隔离，基于种族或肤色理由有计划地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类良知和尊严，并重申参加以共同、平等的公民权和全民参政权为基础的政治制度的权利是实施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必要条件；

7. **反对**种族隔离制度下设立的三方咨询议会，认为这是绝对暴虐和公然不人道的政治制度的一种万恶表现；

8. **肯定**联合国应会员国的请求，在完全尊重它们主权的情况下对它们的选举所提供的援助的价值；

9. **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认真考虑联合国可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在会员国寻求促进和加强它们选举机构和程序时，能满足它们的要求；

10.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和在这个领域有专门知识的那些机关的意见，了解有哪些适当的办法能使联合国对于会员国关于在选举方面的援助请求作出响应；

11.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以及有关联合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监测选举的情况的经验；

12. **决定**将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51. 尊重国家主权和在各国选举程序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揭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争取消除种族隔离，建立一个南非全国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都能平

²⁴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5/1)，第二节。